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完成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架构调整的同时，带领经营团队及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职。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议，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次，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投资安排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议题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1、《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算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12、《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八次会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上市地点》 2.10、《决议有效期限》 2.1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职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就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充分沟通，共同研究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706,073.10 万元，同比上升 81.5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228.34 万元，同比上升 2,605.67%，实现了盈利大幅增长。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55,817.51 万元，较年初增加 31.48%，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30,754.39 万元，较年初增加 4.95%。

（二）董事会治理不断完善

董事会治理以不断提高公司业绩为中心，公司董事会在企业自身不断发展中摸索、创新适合企业业绩发展的治理模式。既确保合法合规，又能给予股东、董事和经理层发挥自身能动性的更多空间，使公司治理创新成为企业稳步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明确“三会”职责划分，理顺、确保董事会（决策权）和经理层（执行权）的顺畅关系，统一合作，避免职能交叉重合，提高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和效果。通过绩效考核合理强化董事会对经理层的制约机制，更切实准确地了解公司绩效考核中的客观因素与条件，为战略目标的制定与调整提供依据。在董事会制度建设和运作方面，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充分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信息知情权和调查权的前提下，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的行为予以切实保障。同时强化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与合作，通过良好的沟通协作环境和配套措施保证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发挥。

（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证券部恪守市场规则，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 年，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传真、公开邮箱、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按规范执行公司调研、电话咨询等各类

事务，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实业，依托永杉锂业大力发展锂盐产品业务，另一方面稳固发展铝业业务，全面清退影视业务。

2023 年，公司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明确公司发展战略

锂盐业务方面，永杉锂业一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全线贯通并实现盈利。一期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15,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和 1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能力。

2023 年，公司将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永杉锂业二期项目建设，预计新增 2 万吨锂盐产品产线。同时强强联合有锂资源的下游正极材料厂、电池厂商，聚焦“锂矿+锂盐加工”服务，形成产业链内循环，引入锂资源战投合作伙伴，打通上游锂矿—锂盐生产—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全产业链。

铝业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坚持实施“以效益为中心”的发展思路，稳定各项产品质量，节能降耗，增加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抓好信息披露，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义务

2023 年公司将继续按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履行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并配合好投资者的现场调研以及电话问询。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问题，根据现实情况不定期组织投资者活动、接受机构调研，统筹规划好限售股解禁、分红及市值管理等资本运作，争取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为稳健的投资体验。

（三）加强内控管理，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2023 年度，公司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各位董事，展望 2023 年，前景催人奋进。新的一年，我们将面临更多的机遇和挑战，有更多的责任和义务需要我们去承担，董事会将不断提高决策效能，

完善制度,更好的行使职责,汲取广大上市公司的经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拓展公司业务,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最大化,为社会创造更多人文价值。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